附件3

报名表填写说明

1.报考者须按说明逐项认真填写《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，确保内容准确，无漏项、错项。《报名表》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“姓名”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3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回族”等，不能简称为“汉”“回”等。

4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“出生地”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四川成都”“四川江安”。

5.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中共（预备）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或其他具体民主党派人士。

6.“出生年月”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应按干部档案审核认定的时间填写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，如“1980.05”。

7.“本人身份”栏，根据本人实际填写“公务员”“参公人员”或“事业人员”。

8.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，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，如“大学”“省委党校大学”“研究生”“省委党校研究生”等；学位需填写对应取得的学位，如“文学学士”“法学硕士”等。“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，均填写毕业时的院校、系及专业名称。

9.“现有专业技术资格”栏，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；“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”栏，填写取得时间。

10.“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时间”栏，填写最近一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，成为正式在编在职人员的时间。

11.“个人简历”栏从大学学习时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），前后时间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12.“所受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获得的奖励或记功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

13.“历年年度考核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以来的历年年度考核结果。

14.“回避情况”栏，根据实际填写本人与考调单位是否存在需回避的情形。

15.“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”“组织人事部门意见”栏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报考者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名表信息进行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

16.“备注”栏，填写职位要求或报考者需要说明的其它信息。